

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1.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9）。

因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4年10月17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0.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0.83元/股调整为66.80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2月18日起生效。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3日